



财政部“十五”规划教材
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类专业教材

中国税制教程

(第四版)

黄衍电 林瑞斌 主编

ZHONGGUOSHUIZHJIAOCHENG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财政部“十五”规划教材
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类专业教材

中国税制教程

(第四版)

黄衍电 林瑞斌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税制教程/黄衍电, 林瑞斌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2.7

财政部“十五”规划教材. 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类专业教材

ISBN 7-5005-5890-2

I. 中… II. ①黄…②林… III. 税收制度—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F812.4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46814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 / www cfeph com](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 @ drc gov 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13.75 印张 325 000 字

2002 年 9 月第 4 版 2002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60 定价: 21.50 元

ISBN 7-5005-5890-2/F·5175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编 审 说 明

本书是全国财经类通用教材。经审阅，我们同意作为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类专业教材出版。书中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2 年 6 月

前 言

《中国税制教程》是财政部“十五”规划教材。

自1994年我国工商税制全面改革以来，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充分发挥税收宏观调控功能，近年来，国家对现行税制进行调整和补充。我们根据截止2002年1月全国人大和人大常委会、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实施的现行税收法律、法令和行政规章，对1998年《中国税制（第三版）》进行了比较全面、系统的修订。

《中国税制教程》根据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及高等财经专科教育层次和培养目标要求，围绕本课程实务性较强的特点，在以下诸方面作出了努力：（1）在内容结构上，保持与《税收概论》的协调和合作分工，凡《税收概论》已述及的税制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一般不再赘述；（2）在内容选材方面，重在介绍中国现行税收制度基本要素规定及税款计算，突出税制的实务性，而对国外的做法及中国税种的历史沿革则从简处理；对税制基本理论问题，避免学术之争及过多的理论推导；（3）为加强学生对中国税制的理解掌握，多数税种结合适量案例分析、介绍，并在各章之后配置思考与练习题；（4）注意阐释现行税制基本要素与税款计算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注重突出教材的求实与创新。

《中国税制教程》是在财政部干部教育中心主持下组织编写的。由集美大学财经学院黄衍电编写第一章，林瑞斌编写第二章、第七章、第八章、第十三章，林常青编写第五章、第十一

章、第十二章；湖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周德怀编写第三章、第四章、第六章；山西财政税务专科学校窦庆菊编写第九章、第十章、第十四章。黄行电、林瑞斌担任主编，林瑞斌负责全书的修改和总纂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承蒙广西财政专科学校李国淮教授悉心的指导与帮助，特别是在教材框架设计及书稿审定中提出许多宝贵的意见，在此致以衷心的感谢。

中国现行税制内容丰富，囿于知识结构、编写时间及资料来源，书中的缺点、错漏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2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篇 绪 论

第一章 税制概述	(3)
第一节 税收制度与税法	(3)
第二节 税制构成要素	(19)
第三节 税制的分类	(35)
第二章 新中国税制的建立和发展	(38)
第一节 新中国税制的建立与修正阶段	(39)
第二节 新中国税制的简化合并阶段	(45)
第三节 适应改革开放要求的税制改革阶段	(49)
第四节 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工商税制全面改革 阶段	(60)
第五节 现行税制结构与完善	(66)

第二篇 流转税制度

第三章 增值税	(71)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71)
第二节 增值税制基本要素规定	(80)

第三节	增值税的计算与征收·····	(88)
第四章	消费税·····	(108)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108)
第二节	消费税制基本要素规定·····	(110)
第三节	消费税的计算与征收·····	(117)
第五章	营业税·····	(132)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132)
第二节	营业税制基本要素规定·····	(134)
第三节	营业税的计算与征收·····	(142)
第六章	关税·····	(151)
第一节	关税概述·····	(151)
第二节	关税税制基本要素规定·····	(158)
第三节	关税的计算与征收·····	(164)

第三篇 所得税制度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	(177)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177)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制基本要素规定·····	(179)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187)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与征收·····	(205)
第八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217)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概述·····	(217)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制基本要素规定·····	(219)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228)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与征收·····	(239)
第九章	个人所得税·····	(251)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251)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制基本要素规定·····	(254)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与征收·····	(270)
第十章	农(牧)业税·····	(298)
第一节	农业税概述·····	(298)
第二节	农业税制基本要素规定与计算·····	(306)
第三节	农业特产税征收制度与计算·····	(317)
第四节	牧业税·····	(327)

第四篇 资源税制度

第十一章	资源税·····	(335)
第一节	资源税概述·····	(335)
第二节	资源税制基本要素规定·····	(338)
第三节	资源税的计算与征收·····	(342)
第十二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耕地占用税·····	(346)
第一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346)

第二节 耕地占用税·····	(351)
----------------	-------

第五篇 财产和行为税制度

第十三章 财产税制度·····	(359)
-----------------	-------

第一节 房产税·····	(360)
--------------	-------

第二节 契税·····	(365)
-------------	-------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	(371)
----------------	-------

第四节 车船使用税·····	(384)
----------------	-------

第五节 船舶吨税·····	(389)
---------------	-------

第十四章 行为税制度·····	(395)
-----------------	-------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7)
------------------	-------

第二节 印花税·····	(401)
--------------	-------

第三节 车辆购置税·····	(412)
----------------	-------

第四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417)
----------------------	-------

第五节 筵席税·····	(421)
--------------	-------

第六节 屠宰税·····	(423)
--------------	-------

参考书目·····	(427)
-----------	-------

第一篇 绪 论

税收制度作为国家财政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处理税收分配关系的规范。一个国家采取什么样的税收制度，不仅取决于该国生产力发展水平及其经济结构，而且受该国财政经济体制和财政需要的制约。凡符合客观经济规律要求的税收制度，可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推动社会进步；凡违背客观经济规律要求的税收制度，则会束缚甚至破坏生产力，阻碍社会经济进步。研究税制理论的目的之一，在于依据国家各个时期历史阶段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财政需要，寻求并建立一套科学的、合理的、适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本国政治经济条件的税收制度。本篇在论述我国现行税收制度之前，集中地阐述了有关税收制度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为学习掌握我国现行税收制度奠定基础。

原书空白页

第一章

税制概述

教学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要使学生系统了解税制的理论基础，理解和掌握税收制度概念、税收法律关系及税制构成要素的内容。本章教学重点是税制概念与税制构成要素，教学难点为税收法律关系和税率的形式。要求在教学中重视税制基本理论，但应注意避免过多的理论延伸与推导。

第一节 税收制度与税法

一、税收制度的概念

税收制度简称“税制”，亦称税收法律制度，是国家各种税收法律、法规、条例、实施细则和征收管理制度的总称，是国家向纳税人征税的法律依据和纳税人向国家纳税的法定准则。制定税收制度的目的在于明确规定国家和纳税人的征纳关系，把这些关系法律化、规范化，即规定纳税人必须履行纳税义务，征税机关征税必须贯彻国家的经济政策和税收政策。税收制度一经国家

通过法律形式确定下来，征纳双方都必须遵照执行。

税收制度既有中国税制与外国税制的不同，又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税收制度是指一国政府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依据生产力发展水平、经济结构、发展目标和财政需要，应采用的税制模式。其研究对象是税收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总体水平，税种、税目设置和税率确定，以及主体税种选择，各税种之间的协调、配合关系等。其目的在于总结税制发展的规律性，为税制改革和税收立法提供理论和可行性依据。狭义的税收制度是指国家设置某一具体税种的课征制度，它由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减税免税、违章处理等基本要素所组成。国家设置税种征税，必须对这些要素以法律的形式作出明确的规定。本书所讲的税收制度，是指狭义的税收制度，主要是从税法角度来研究税收制度。

税收制度的上述两种含义虽有区别，但两者之间也有内在的联系。从两者的内涵和研究对象来看，作为税收制度研究过程，前者是把税收分配关系由经济基础过渡到上层建筑——税收法规的中间环节，是关于税收制度如何构造的研究，属于税制结构的总体设计，其重点在于协调税收制度与政治经济的关系、税收制度与整个经济体制的关系，为税制建设和税收立法提供理论和可行性依据。后者是税制经过立法所确定的法律形式——税收法律、条例、征收办法等，是税收分配活动的法律规范。任何税制都必须经过立法，得到国家和政府的确认、保护和推动，才能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因而，古今中外的税制改革总是与制定、修订税法联系在一起，税制建设与税收法制建设密不可分。

二、税法的概念、特点与分类

（一）税法的概念

税法是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税收分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规定税收征纳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有关税收征收管理的程序，是税收征纳活动的法律依据。税收法律规范作为调整税收分配关系的行为准则，在逻辑上有三个要素：（1）假定，指明规范适用的条件和情况；（2）处理，即税收行为规则本身，指明允许做什么、禁止做什么或应该做什么；（3）制裁，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规范时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税法以宪法为依据，由国家立法机关或其授权的国家行政机关制定并公布实施，它属于上层建筑，为实现国家职能服务，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我国税法所调整的征纳关系，是用法律形式正确处理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分配关系，它反映广大人民的意志，体现广大人民同国家之间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共同愿望和要求。税法既可保证国家取得财政收入和国家经济税收政策的贯彻执行，又可保证税收经济杠杆的充分发挥和税收分配的顺利进行。

税法同税收存在密切的关系。有税必有法，每开征一个新税种就要制定一个新税法；每变更一种税的税率，就要对税法作相应的调整；每废止征收一种税，就要废止一个税法。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征收实物或货币，以取得财政收入和调控社会经济的手段，它必然要与社会经济实体发生各种社会经济关系。税收的目的是为实现国家职能服务，而税法是税收达到这一目的的保证。税收的本质反映国家参与剩余产品分配所形成的分配关系，反映国家占有剩余产品的分配份额；税法则是从法律上肯定国家占有剩余产品的合理化，以法律形式规范国家参与国民收入分配所形成的分配关系。税法同税收的目的、本质、性质及作用等方面的内容是一致的。税收决定于税法，税法为税收服务。

（二）税法的特点

税法作为法律规范，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除了具有法律的共同特征之外，还具有自身的特点：

1. 税法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即税收分配关系。包括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因征税、纳税而发生的经济关系和征税机关与各级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在管理税收时所产生的行政关系两个方面。

2. 税法属于经济行政法。因为从广义上讲，税法属于行政法，但其具有的经济属性，是一般行政法所没有的；税法与经济法有十分密切的联系，但又不属于经济法，因而将其定性为经济行政法。

3. 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即直接规定人们某种义务的法规。其显著特点之一是具有强制性。它所规定的行为方式明确而肯定，不允许任何人随意变更或违反。

4. 税法是实体法和程序法相互配合的法律体系。实体法是从实际内容上规定人们之间的权利与义务的本体及其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律，如宪法、刑法、民法等。程序法是指为保证实体法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实现而制定的诉讼程序关系的法律，如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一般的法律，实体法和程序法是分开的。而税法则不然，它是二者的综合。税法除规定了实体部分即征税实体、征税客体、税率等内容外，还规定了执行程序，如纳税手续、税务纠纷、税务复议及违章处理等一系列解决纠纷的程序。因而税法是实体兼程序的法律形式。

（三）税法的分类

税法作为国家制定的有关调整税收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从法学角度，可作如下分类：

1. 按税法的效力分类。按税法效力的不同，可将税法分为税收法律、税收行政法规、税收部门规章、税收地方性法规和税收地方性规章。

税收法律是指享有国家立法权的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依照法律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我国税收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其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而高于税收法规、规章。我国现行税法体系中，只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属于税收法律。

税收行政法规是指国家最高行政机关根据其职权或最高权力机关的授权，依据宪法和税收法律，通过一定法律程序制定的规范性税收文件。我国目前税法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即是税收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因实施税收法律的需要，基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授权而制定的，其具体形式主要是“条例”或“暂行条例”。税收行政法规的效力低于宪法、税收法律，但高于税收部门规章。

税收部门规章是指税收管理职能部门根据其职权和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规范性税收文件。在我国，具体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制定的有关税收的“办法”、“规则”、“规定”。如《税收行政复议规则》、《税收代理试行办法》等。税收部门规章可以增强税法的灵活性和可操作性，是税法体系的必要组成部分，但其法律效力较低。一般情况下，税收部门规章不作为税收司法的直接依据，而只是具有参考性的效力。

税收地方性法规是指地方人民代表大会根据税收法律的授权，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所制定的规范性的税收文件。税收地方性法规不得与全国统一的税法相抵触，地方性法规只在本地区发生法律效力。

税收地方性规章是指地方人民政府根据税收法律、税收行政法规的授权，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所制定的规范性的税收文件。税